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立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立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商丘市立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蓝鲸金阳洗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蓝鲸金属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